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2925號

原　　告　曜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君瑋

原　　告　曜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君瑋

原　　告　蕭亘能即立翔人力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登瑞臻品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正婷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登瑞臻品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5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遲延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請求之金額加計併算起訴前利息為582,02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7,740元，尚應補繳130元（計算式：7,870元－7,74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又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之原告曜川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、曜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「蕭亘能」，惟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其法定代理人應為「陳君瑋」，且起訴狀狀尾簽章處亦屬有誤，應由陳君瑋簽章，且陳君瑋姓名左側應記載為「法定代理人」；另原告立翔人力企業社之組織類型為獨資商號，是應以獨資商號負責人即蕭亘能為原告，該原告之當

事人名稱應為「蕭亘能即立翔人力企業社」；復被告登瑞臻品社區管理委員會之最新法定代理人為鄧正婷，原告應一併具狀更正起訴狀上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記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淑瓊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58萬元	1	利息	15萬4,350元	115年8月14日	115年8月30日	(17/365)	15%	1,078.34元
	2	利息	6萬1,625元	115年8月14日	115年8月30日	(17/365)	15%	430.53元
	3	利息	7萬4,025元	115年8月14日	115年8月30日	(17/365)	15%	517.16元
	小計							2,026.03元
合計								58萬2,026元